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6004号

名称：珠海市海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83296009

法定代表人：黄洪波

地址：珠海市万山镇万山村委2号楼底层

我局于2025年5月23日对你单位运营的外伶仃岛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2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厂各设施正在运行，中水回用池水质混浊，有异味，该池的回用水每天抽排用于污水厂后面山体绿化灌溉以及旁边生活垃圾压缩站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洗地。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在中水回用池内采取22个水样进行检测，根据6月9日监测报告（（珠东）环境监测字（2025）023号）结果显示氨氮44.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92mg/L，分别超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氨氮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排放标准4.52倍和2.84倍。你单位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5年5月23日、6月5日我局分别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勘查笔录；2025年6月9日废水监测报告（（珠东）环境监测字(2025)023号）以及2025年6月2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废水监测报告的送达回证；2025年6月27日担杆镇政府提供的外伶仃岛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1440400006992258M001Q）、《关于外伶仃岛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营管理服务的情况说明》；2025年7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我司员工陈文德任职情况说明》以及陈文德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外伶仃岛污水处理厂相关情况的说明》，证明你单位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港湾大道 381 号海岛大厦 702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邓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6-2298916

